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400005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已完成法制化，請大院將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導師費納入 104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待遇條例已於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6 月 10 日公布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明訂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均屬職務加給，請大院研議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時，將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導師費納入 104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，並自 104 年度開始發放，以符法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費鴻泰辦公室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